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55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營實施計畫及宣傳DM各1份（42611909_1153055879_1_ATTACHMENT1.odt、
42611909_1153055879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勞動局（以下稱勞動局）與本局合作辦理115年度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—國中場」，請鼓勵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4月14日北市勞教字第11560605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局自105年起，為提升教師勞動知能與推廣校園勞動教育，每年度辦理高中職教師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，並自110年起加入國中場次。113年起，培訓內容更強化與108課綱及學校課程的連結，期望協助教師掌握最新勞動知識與議題，深化課程內容，並激發更多元與創新的教學思維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6時20分。

蘭州國中 1150427



OPAA1156002933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金華國民中學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）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（不限類科，以公民與社會科教師、社會領域優先錄取）、以及輔導少年實務工作者（以設立登記於臺北市之機關、團體人員優先錄取），預計參與人數至多4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url.taipei/1Cmd>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宣傳DM各1份，另為利課程順利推動，敬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勞動局承辦人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6，電子信箱：aa2142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